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25/2010 號

2010 年 6 月 15 日

第24屆及第25屆常務基本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10年9月至10月期間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辦上述訓練班，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香港童軍總會憲章、幹部的工作責任及功能、良好的機構管治、財務管理、活動及典禮儀式策劃和禮儀、總會／地域及區之行政、給領袖的支援、在團隊中如何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及個案討論等。按總會常務通告第06/2008號，自2009年4月1日起，此訓練班成為地域／區各級幹部被委任前必修的訓練班。訓練班詳情如下：

(一) 屆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班領導人	截止日期
第24屆	2010年9月11日	六	1500—1930	領袖訓練主任 譚國權先生	2010年8月6日 (星期五)
	2010年9月12日	日	0930—1800		
	2010年9月19日				
第25屆	2010年10月23日	六	1500—1930	領袖訓練主任 馮少卿女士	2010年9月17日 (星期五)
	2010年10月24日	日	0930—1800		
	2010年10月31日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委任書之現任區／地域各職級總監及幹部（總監優先考慮）；或
2. 其他將被委任為區／地域各職級總監及幹部，並經區總監／地域總監推薦之領袖（報名時必須夾附推薦書）。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壹佰伍拾圓正（\$150），費用將包括行政支出、講義、茶點及午膳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PT/02c）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名額：每屆32名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李家敏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